

附錄八之十二

催辦案件通知單作法舉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處 催辦案件通知單

地址： 000 臺北市 0 0 路 000 號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100

臺北市 0 0 區 0 0 0 路 0 段 000 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

發文字號：0 0 字第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審計部函院，為該部審核本院海岸巡防署 0 0 年度送審會計報告及憑證，核有須請釋「事務管理規則」第 178 條及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已於 0 0 年 0 0 月 0 0 日以院臺秘議字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交 貴機關研提意見，請 剋日見復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

(行政院秘書處條戳)